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蘇碧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0,7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8,345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151,350元 | 自民國115年1月2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3.50%計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46,995元  | 自民國115年1月2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    |